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4年度婺城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WQ2024066-ZFCG02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 | 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
| 1.1 | 商务 | (1) 供应商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 (2) 供应商获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得1分； (3)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授权的检测质量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专利证书得1分，著作权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4)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5)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分；最高得3分。 (以上需要提供相应证书或有效依据材料。) | 0-8 | 8.0 | 8.0 | 4.5 |
| 1.2 | 商务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供应商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得2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0-5 | 5.0 | 5.0 | 4.0 |
| 2 | 技术 | 检测能力：供应商自身具有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产品的能力的得10分；80% <覆盖率 ≤ 85%的得2分，85% <覆盖率 ≤ 90%的得5分，90% <覆盖率 ≤ 95%的得8分，覆盖率 ≥ 95%的得10分。 （如提供检测覆盖范围覆盖率表并对此进行承诺，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并标注出覆盖的本项目检测产品类别，未清晰明确标注的不得分。） | 0-10 | 10.0 | 8.0 | 0.0 |
| 3 | 商务 | 同类业绩：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0-1 | 1.0 | 1.0 | 1.0 |
| 4.1 | 技术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了解程度、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能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或措施，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略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0-6 | 4.0 | 5.0 | 3.0 |
| 4.2 | 技术 | 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检验结果报送、样品处置、廉政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0-10 | 8.0 | 9.0 | 7.0 |
| 5 | 技术 |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10年（含）以上的产品质量抽检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且5年（含）以上产品质量抽检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 (2) 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3年至10年检验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3) 项目检验人员：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高于5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在职社保缴纳材料为依据，不在社保缴纳清单中的人员不得分) | 0-14 | 14.0 | 14.0 | 14.0 |
| 6 | 技术 | 检测场地情况：供应商拥有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所，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房屋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等依据材料) | 0-3 | 3.0 | 3.0 | 3.0 |
| 7.1 | 技术 | 供应商具有的满足本项目商品检测的仪器设备，设备设施充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较先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设备清单、图片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 0-3 | 3.0 | 3.0 | 2.0 |
| 7.2 | 技术 |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依据材料。) | 0-3 | 3.0 | 3.0 | 3.0 |
| 7.3 | 技术 |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每台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等依据材料。) | 0-3 | 3.0 | 3.0 | 1.0 |
| 8 | 技术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相应情况：(1)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应急预案，并包含针对可能出现各项突发情况，设置应对措施，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发生突发事件供应商从实验室抵达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承诺响应时间情况：承诺响应到达时间1（含）小时内的得5分；承诺响应到达时间1（不含）到2.5（含）小时的得3分；承诺响应到达时间2.5（不含）到3.5（含）小时的得1分；大于3.5小时的不得分。 (路程以手机百度或高德等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时间显示，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最终判定)。 | 0-9 | 7.0 | 9.0 | 4.0 |
| 9 | 技术 | 专人对接：承诺配备专人对接采购人，对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第一时间反馈的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 | | | | | | |
|----|----|--|------|------|------|------|
| 10 | 技术 | 增值服务：服务期间供应商承诺能够举办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根据供应商承诺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按培训次数从多到少排序，次数最多的得3分；每降一个名次减0.5分，减完为止（允许相同排名）。 | 0-3 | 3.0 | 3.0 | 2.5 |
| 11 | 技术 | 服务需求响应：完全满足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得8分；有不能满足的条款每项扣1分；5项或以上不满足的视为重大偏离作无效响应。 | 0-8 | 8.0 | 8.0 | 8.0 |
| 12 | 技术 | 政策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90 | 83.0 | 85.0 | 60.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4年度婺城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WQ2024066-ZFCG02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 |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
| 1.1 | 商务 | (1) 供应商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 (2) 供应商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得1分； (3)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授权的检测质量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专利证书得1分，著作权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4)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5)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分；最高得3分。 (以上需要提供相应证书或有效依据材料。) | 0-8 | 8.0 | 8.0 | 4.5 |
| 1.2 | 商务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供应商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得2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0-5 | 5.0 | 5.0 | 4.0 |
| 2 | 技术 | 检测能力：供应商自身具有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产品的能力的得10分；80% <覆盖率 ≤ 85%的得2分，85% <覆盖率 ≤ 90%的得5分，90% <覆盖率 ≤ 95%的得8分，覆盖率 ≥ 95%的得10分。 （如实提供检测覆盖范围覆盖率表并对此进行承诺，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并标注出覆盖的本项目检测产品类别，未清晰明确标注的不得分。） | 0-10 | 10.0 | 8.0 | 0.0 |
| 3 | 商务 | 同类业绩：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0-1 | 1.0 | 1.0 | 1.0 |
| 4.1 | 技术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了解程度、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能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或措施，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略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0-6 | 5.0 | 6.0 | 4.0 |
| 4.2 | 技术 | 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检验结果报送、样品处置、廉政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0-10 | 7.0 | 8.0 | 6.0 |
| 5 | 技术 |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10年（含）以上的产品质量抽检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且5年（含）以上产品质量抽检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 (2) 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3年至10年检验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3) 项目检验人员：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高于5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在职社保缴纳材料为依据，不在社保缴纳清单中的人员不得分) | 0-14 | 14.0 | 14.0 | 14.0 |
| 6 | 技术 | 检测场地情况：供应商拥有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所，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房屋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等依据材料) | 0-3 | 3.0 | 3.0 | 3.0 |
| 7.1 | 技术 | 供应商具有的满足本项目商品检测的仪器设备，设备设施充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较先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设备清单、图片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 0-3 | 3.0 | 2.0 | 2.0 |
| 7.2 | 技术 |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依据材料。) | 0-3 | 3.0 | 3.0 | 3.0 |
| 7.3 | 技术 |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每台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等依据材料。) | 0-3 | 3.0 | 3.0 | 1.0 |
| 8 | 技术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相应情况：(1)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应急预案，并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设置应对措施，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发生突发事件供应商从实验室抵达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承诺响应时间情况：承诺响应到达时间1（含）小时内的得5分；承诺响应到达时间1（不含）到2.5（含）小时的得3分；承诺响应到达时间2.5（不含）到3.5（含）小时的得1分；大于3.5小时的不得分。 (路程以手机百度或高德等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时间显示，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最终判定)。 | 0-9 | 7.0 | 9.0 | 4.0 |
| 9 | 技术 | 专人对接：承诺配备专人对接采购人，对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第一时间反馈的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 | | | | | | |
|----|----|--|------|------|------|------|
| 10 | 技术 | 增值服务：服务期间供应商承诺能够举办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根据供应商承诺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按培训次数从多到少排序，次数最多的得3分；每降一个名次减0.5分，减完为止（允许相同排名）。 | 0-3 | 3.0 | 3.0 | 2.5 |
| 11 | 技术 | 服务需求响应：完全满足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得8分；有不能满足的条款每项扣1分；5项或以上不满足的视为重大偏离作无效响应。 | 0-8 | 8.0 | 8.0 | 8.0 |
| 12 | 技术 | 政策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90 | 83.0 | 84.0 | 60.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4年度婺城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WQ2024066-ZFCG02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 |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
| 1.1 | 商务 | (1) 供应商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 (2) 供应商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得1分； (3)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授权的检测质量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专利证书得1分，著作权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4)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5)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分；最高得3分。 (以上需要提供相应证书或有效依据材料。) | 0-8 | 8.0 | 8.0 | 4.5 |
| 1.2 | 商务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供应商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得2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0-5 | 5.0 | 5.0 | 4.0 |
| 2 | 技术 | 检测能力：供应商自身具有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产品的能力的得10分；80% <覆盖率 ≤ 85%的得2分，85% <覆盖率 ≤ 90%的得5分，90% <覆盖率 ≤ 95%的得8分，覆盖率 ≥ 95%的得10分。 （如实提供检测覆盖范围覆盖率表并对此进行承诺，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并标注出覆盖的本项目检测产品类别，未清晰明确标注的不得分。） | 0-10 | 10.0 | 8.0 | 0.0 |
| 3 | 商务 | 同类业绩：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0-1 | 1.0 | 1.0 | 1.0 |
| 4.1 | 技术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了解程度、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能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或措施，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略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0-6 | 5.0 | 6.0 | 4.0 |
| 4.2 | 技术 | 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检验结果报送、样品处置、廉政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0-10 | 9.0 | 10.0 | 8.0 |
| 5 | 技术 |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10年（含）以上的产品质量抽检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且5年（含）以上产品质量抽检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 (2) 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3年至10年检验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3) 项目检验人员：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高于5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在职社保缴纳材料为依据，不在社保缴纳清单中的人员不得分) | 0-14 | 14.0 | 14.0 | 14.0 |
| 6 | 技术 | 检测场地情况：供应商拥有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所，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房屋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等依据材料) | 0-3 | 3.0 | 2.0 | 2.0 |
| 7.1 | 技术 | 供应商具有的满足本项目商品检测的仪器设备，设备设施充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较先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设备清单、图片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 0-3 | 3.0 | 3.0 | 3.0 |
| 7.2 | 技术 |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依据材料。) | 0-3 | 3.0 | 3.0 | 3.0 |
| 7.3 | 技术 |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每台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等依据材料。) | 0-3 | 3.0 | 3.0 | 1.0 |
| 8 | 技术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相应情况：(1)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应急预案，并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设置应对措施，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发生突发事件供应商从实验室抵达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承诺响应时间情况：承诺响应到达时间1（含）小时内的得5分；承诺响应到达时间1（不含）到2.5（含）小时的得3分；承诺响应到达时间2.5（不含）到3.5（含）小时的得1分；大于3.5小时的不得分。 (路程以手机百度或高德等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时间显示，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最终判定)。 | 0-9 | 7.0 | 8.5 | 4.0 |
| 9 | 技术 | 专人对接：承诺配备专人对接采购人，对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第一时间反馈的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 | | | | | | |
|----|----|--|------|------|------|------|
| 10 | 技术 | 增值服务：服务期间供应商承诺能够举办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根据供应商承诺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按培训次数从多到少排序，次数最多的得3分；每降一个名次减0.5分，减完为止（允许相同排名）。 | 0-3 | 3.0 | 3.0 | 2.5 |
| 11 | 技术 | 服务需求响应：完全满足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得8分；有不能满足的条款每项扣1分；5项或以上不满足的视为重大偏离作无效响应。 | 0-8 | 8.0 | 8.0 | 8.0 |
| 12 | 技术 | 政策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90 | 85.0 | 85.5 | 62.0 |

专家（签名）：